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层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四月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贯彻实施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做强做大公司主业，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非公开发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43,7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19,374.88	17,700.00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17,060.15	1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6,435.03	43,700.0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拟投资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将由东方环宇实施建设，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网输配能力，进一步拓宽上市公司的管网覆盖率及管网运营效率，扩大公司业务的覆盖区域和经营规模。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9,374.8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7,700.00万元。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新兴城市区域的兴起，将释放区域内用户的市场需求

昌吉市新兴城市区域的兴起将带来大量的用气市场需求。近年来，以昌吉市高新区为代表的新兴城市区域随着昌吉市的经济发展及城市建设推进而崛起，部分新兴区域已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并处于持续发展的态势，区域内用户、尤其是非居民用户的用气需求亦随之迅速增长。

(2) 城市燃气行业的民生属性，要求区域供气具有更高的安全保障能力

作为重要的基础民生工程，城市燃气行业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具有较强的民生属性。这一属性要求城市燃气输配系统具有较高的供气可靠性及应急保障能力。气源的多样性是保障区域供气安全的重要措施。随着昌吉市国家战略储气库的建成，建立贯通战略储气库及昌吉市城市区域的管网、站点及配套设施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及紧迫性。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国家产业政策不断支持和鼓励天然气行业发展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的清洁能源，大力推进天然气产业发展，是我国加快建设现代清洁高效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也是化解环境约束、改善大气质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有效途径，意义重大。

十九大报告提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天然气是我国治理大气污染、应对气候变化、实施能源革命最为现实的选择。2017年，国家十三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明确提出将天然气培育成为现代清洁主体能源。

(2) 昌吉市日益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资源保障

大型天然气管道的接通及国家战略储气库的接入，为昌吉市带来了日益丰富

的燃气资源。昌吉市处于天山北坡经济带的地理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大型常规天然气管道均经由此地，包括克乌线、西二线、西三线以及新粤浙煤制气管线等；近两年，昌吉市亦接入国家战略储气库——呼图壁储气库。上述大型天然气管道和国家级储气库在昌吉市均已设分输接口，日益丰富的天然气资源为本次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气源保障。

(3) 公司丰富的行业积累，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及经验保障

公司自 2001 年开始城市燃气经营，是昌吉地区最早涉及天然气供应及相关服务的运营商。公司拥有一支业务素质好、对公司忠诚度高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在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气安全供应等各环节均具有专业化优势。与此同时，公司团队丰富的天然气管道建设及相关项目建设经验亦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及经验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 19,374.8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7,700.00 万元。

5、项目预期效益

根据初步测算，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的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 13.56%，投资回收期约为 8.45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东方环宇。

7、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涉及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等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实现伊宁供热燃煤锅炉的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以及部分主干管网的更新换代。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助于公司有效落实地方清洁取暖要求，提高供热效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落实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实现燃煤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为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促进清洁供暖工作开展，2019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会同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等12个厅局，伊犁州人民政府相继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2021年）》、《伊犁州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2021年）》，进一步提高了燃煤锅炉的环保要求：城市城区的燃煤锅炉必须达到超低排放，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推进燃煤锅炉“以大代小”和节能环保综合改造，开展燃煤锅炉超高能效和超低排放示范，推广高效节能环保煤粉锅炉。

伊宁供热第三热源是伊宁供热最主要的调峰热源，于2005年建成投产，现存2台46MW、1台70MW燃煤锅炉。为切实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2021年）》、《伊犁州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2021年）》等相关规定，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公司拟对伊宁供热第三热源进行环保设备升级。伊宁供热第三热源将投入石灰石膏法烟气脱硫系统、布袋除尘系统、湿式电除尘器等脱硫、除尘、脱硝设备，投产后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超低排放标准，进一步降低空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治理的需要，具有很强的环境效应和社会效应。

(2) 完成主干管网更新换代，提升公共配套服务质量与供热效率

城市集中供热涉及国计民生，热源及供热管网作为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伊宁供热作为伊宁市规模最大、最主要的热力供应企业，截至2019年6月末，其管径在DN400以上的供热管网长度约13.8公里，管径低于DN400的供热支线长度约14.2公里，合计约28公里。国务院于2013年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对加强和改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坚持先地下、后地上，优先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伊宁供热现有的热源与供热管网中，部分主管管网投产较早，经长期运行已经出现一定程度磨损，功效降低，潜在故障隐患对区域集中供热的可靠性、稳定性形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完成现有老旧主干管网的更新换代，有利于提升公共配套服务质量，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城市运行

安全。同时，供热管网完成更新换代，可有效降低供热损耗，提升供热效率，从而降低公司供热成本。

(3) 扩大业务规模，满足供热片区热负荷快速增长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伊宁供热城市化的推进以及政府对分散燃煤锅炉专项整治的深入，新增供热片区以及原有通过小型燃煤锅炉供暖的区域逐步进行管网升级改造，接入集中供热管网，伊宁市热负荷需求增长显著。与此同时，伊宁供热部分主干管网长期满负荷运行，已无法满足新增供热需求，迫切需要扩建、改造升级。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提升伊宁供热的供热质量，有利于抓住伊宁市热负荷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经营业绩。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符合当前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大气污染治理装备系国家鼓励项目，公司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属于国家鼓励项目。同时，本项目是公司积极贯彻《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2021年）》、《伊犁州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2018-2021年）》等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符合当前产业政策导向。

(2) 伊宁供热拥有丰富的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伊宁供热系伊宁市规模最大、最主要的热力供应企业，同时东方环宇在新疆地区拥有超过十年从事公用事业行业投资、运行、经营和管理的经验。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实践，在供热项目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汇聚了大批成熟的从业人员，形成了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较好的保证了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营。

4、项目投资概算

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 17,060.1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

5、项目预期收益

根据初步测算，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内部收益率约为

13.08%，投资回收期约为 9.28 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伊宁供热。

7、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备案、环保涉及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增强资金实力，促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发展战略实施

公司是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并为客户量身订制燃气供应解决方案的燃气综合服务商。近年来，公司不断全面强化和提升供应能力、运营管控能力、技术保障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四大核心能力，经营保持稳健，天然气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同时，公司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2020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收购伊宁供热 80% 股权的交割，并与转让方签署了《转让交割书》，业务覆盖区域将拓展至新疆伊犁州，供热业务板块收入预计将大幅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也将相应增加。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压力。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扩大业务规模，随着公司对于公用事业服务布局的进一步深入，增强资金实力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进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必要选择。

(2) 保有流动资金，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城市燃气、供热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

趋势息息相关，并呈现出与经济发展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定价机制等各项风险因素，当上述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而在市场环境较为有利时，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失去发展机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提供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以及资源、技术保障，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治理的需要，具有很强的环境效应和社会效应，具备较强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的天然气供气能力以及伊宁供热的供热能力，

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从而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方案及资金的使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经审慎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且可行的。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